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函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	臺南分署	收文章
收文日期	110. 2. -9	時

地址：114060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7樓

承辦人：黃國書

電話：(02)2633-6650分機260

電子信箱：u7804111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行執綜字第110000029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檢送「民眾向行政機關引用CEDAW指引及案例(摘要版)」手冊9本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法務部110年1月28日法綜決字第11001501440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有關「民眾向行政機關引用CEDAW指引及案例(機關版、民眾版)」，法務部業以109年10月6日法綜字第10900164780號函(諒達)提供在案。
- 三、為利民眾索取及參考閱覽，行政院摘要「民眾向行政機關引用CEDAW指引及案例(民眾版)」續編印「民眾向行政機關引用CEDAW指引及案例(摘要版)」手冊。請協助將本手冊置於性別暴力防治、性別平等教育、性別平等工作及其他與婦女權益攸關之陳情、申訴業務民眾出入明顯處，供民眾索取參閱。
- 四、旨揭手冊，如有不足，請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gec.ey.gov.tw/>)/政策與法令/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/公佈欄，自行下載列印以分送民眾；併請配合上載於機關相關陳情、申訴及性別平等網頁。

正本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、法務部行政

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

